

## 教育部就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有關著作之函釋

### 一、教育部民國 98 年 03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41946 號書函：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所稱「公開發表」，係指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又所謂「公眾」，依同項第 4 款規定，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二、教育部民國 94 年 01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75217 號函：

- (一)依本部 9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研商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及『國際著名學術期刊』之認定標準」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年滿 65 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不在此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4 項所稱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延長服務者：...四、最近 3 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上開規定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係指「最近 3 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 3 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 3 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 3 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 三、教育部民國 88 年 06 月 05 日台(88)人(三)字第 88040907 號函：

出版法於本(88)年 1 月 27 日廢止後，基於民法第 515 條所稱「出版」，仍應具備「印刷」及「發行」兩大要件，前開「有個人著作出版」仍應依本部 85 年 5 月 8 日台(85)人(三)字第 85506358 號函釋辦理；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惟上開函釋有關「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書、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作品、編著作品、數人合著之著作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非屬有個人著作出版」乙節，自即日起不再適用，以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一致。

### 四、教育部 85 年 5 月 8 日台(85)人(三)字第 85506358 號函：

- (一)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之(二)特殊條件 3 前段規定「最近 3 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釋示，本案經本部於 85 年 5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

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但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作品、編著作品、數人合著之著作及其他非學術性、技術性、藝術性著作，非屬前開『有個人著作出版』之列。

- (二)另自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後，教授於退休前之延長服務，如係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 3 次以上者。
  - 3.前段之最近 3 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之規定辦理，亦即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者。於退休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得不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限制，併案敘明。